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2〕25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76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139 万元。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立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要求，规范、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二、2022年起，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并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资金的管理纳入2022年省对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

三、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民和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抄送： 本局有关股室， 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 印发

**民和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实施单位	总衔接资金投资		项目管理费	备注
	衔接资金	其中:中央资金		
全县	19432	14123	139	
农科局	1060	1060	0	
杏儿乡	100	100	1	
总堡乡	100	100	1	
核桃庄乡	40	40	1	
大庄乡	380	380	3	
古鄯镇	665	665	6	
马场垣乡	378	378	3	
马营镇	100	100	1	
新民乡	921	921	9	
水利局	4478.5	2900.5	44	
隆治乡	1300	1300	13	
民宗局	1464	1464	0	
李二堡镇	850	850	8	
川口镇	560	560	5	
巴州镇	800	500	5	
官亭镇	670	0	0	
交通运输局	1207.5	1024.5	10	
教育局	1000	100	0	
民和县供销联社	1000	660	10	
文体旅游局	580	0	0	
西沟乡	600	600	6	
乡村振兴局	178	120	10	
中川乡	1000	300	3	

